**國立高雄大學建築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草案)**

民國107年9月1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第○次院務會議通過

|  |
| --- |
|  |
| 1. 本規則依「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
| 1. 碩士生之修業期間為一至四年。
 |
| 第三條 碩士生必須修畢30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完成碩士論文且通過口試。並依本規則第六條第二款所訂之外語能力規定，通過後始能取得碩士學位。 |
| 第四條 碩士生修課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
| 第五條 碩士生申請課程學分的抵免與承認，依據本系「抵免學分辦法」及「選修非本系開設課程學分認定辦法」辦理。 |
| 第六條 碩士生必須滿足下列條件，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申請論文口試一、修滿規定學分。二、通過規定外語能力認定標準，此標準係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建築學系碩士班提升外語能力實施要點」辦理。三、學生於修業期間，需於國內外相關之研討會或學術期刊公開發表論文至少乙篇。四、完成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會。 |
| 第七條 碩士生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之;若指導教授為二人以上，至少一人應為本系專任教師 |
| 第八條 碩士生應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第3週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於第18週前繳交指導教授簽署同意書後，交至系辦公室登記存查。 |
| 第九條 碩士論文題目之修改、內容之撰寫，應接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應徵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同意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 第十條 本系碩士學位考試流程如下，學生需依序進行：一、「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會」：原則上為辦理學位考試前一學期之第9週(期中考週)辦理審查，申請人需於研究計畫審查前一個月完成申請，完成研究計畫審查會發表後，始得於下一學期提出相關學位考試申請作業。二、「學位考試」：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進行學位考試作業，學生應依校方規定繳交相關資料，並與系辦公室確認口試時間、地點等事宜。 三、學生應於口試舉行前十日將口試論文提交系辦公室並轉送各口試委員。四、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因故未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辦理學位考試之要件程序 |
|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或實務上著有成就者。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且經系務會議通過認定者。 | 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
|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至五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 | 學位考試委員成員與人數規定 |
|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 | 學位考試成績說明 |
| 第十四條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屬實者，以不及格論。 | 論文抄襲處理方式 |
|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本校相關法源 |
|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發布，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本辦法審議及生效程序。 |